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5期（总第97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的通知 (14)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3)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rch 15, 2025 No.5, 2025 (Issue 978)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 Consumption" (1)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Approval and Filing of Enterprise Investment Projects (Revised)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Encouraging College Graduates and Other Young People to Stay in or Come to Chongqing for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2025" (1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5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日

重庆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促进我市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7年，在服务消费各领域形成一批新增长点，服务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40%。到2035年，形成资源集聚和辐射全球市场的高品质、创新型、数字化、融合化服务消费新体系，服务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45%。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餐饮住宿消费高质量发展

1. 建设国际美食名城。支持国际国内美食市场主体来渝发展，打造国际友城美食聚集区。培育名菜、名宴、名厨、名店、名企、名街等，争创中华美食街和钻级酒家。传承发扬渝菜烹饪技艺和饮食文化，扩大“渝味360碗”影响力。推动重庆火锅、重庆小面等“出渝”“出海”。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反对餐饮浪费。（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住宿消费水平。支持国际国内住宿业市场主体来渝发展。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培育发展一批中高端酒店。支持和鼓励住宿业与文旅、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加快

“研学旅行管理一件事”建设。(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家政服务消费品质

3. 促进家政服务业融合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支持家政企业员工制发展。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指导高等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类专业。推动“愉悦·数智家政”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与养老、育幼、助餐等深度融合。(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丰富养老托育服务供给

4. 积极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普惠托育服务。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品质化养老机构。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and 社区租赁服务，推动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重庆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文旅消费扩容提质

5. 提升文旅服务消费能级。建设世界级都市休闲旅游圈，打造“两江四岸”滨江休闲带。做强中国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做靓“壮美长江·诗画三峡”旅游品牌。实施旅游景区提升行动，深化“景区拥堵处置一件事”快速响应机制。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持续开展“百万职工游巴蜀”等系列文旅活动。(市文化旅游委负责)

6. 丰富文旅服务消费供给。打造“红色三岩”(红岩村、曾家岩、虎头岩)品牌，建设红色旅游高地。持续开展温泉旅游宣传营销和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世界温泉之都”品牌影响力。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程序，大力培育戏剧节、音乐节、演唱会等品牌；迭代升级大型旅游演艺，探索“演出+旅游”新模式。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持续举办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国际光影艺术节等特色活动。(市文化旅游委负责)

(五) 增强体育服务消费带动力

7. 大力发展体育服务消费。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打造品牌体育赛事。高质量办好“一带一路”田径邀请赛、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等国际国内比赛。以登山、漂流、马拉松等项目为基础，打造国际国内户外运动品牌赛事活动。大力发展虚拟体育、电子竞技、无人机大赛等新业态。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丰富亲子体育教培产业形态。开展市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区建设，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办好“跟着赛事去旅行”等系列活动。(市体育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健康服务消费高品质发展

8. 拓展康复服务消费供给。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鼓励发展针对特殊人群的专业康复护理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延伸康复服务内容。(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9. 开拓中医药健康消费新模式。支持建设中医药特色康复中心，开发中医药养生、食疗等健康产品，开展“中医药+”产品的标准制定、技术合作及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中

医药特色小镇，举办中医药文化集市、夜市等活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打造高品质医疗服务消费品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形成优质品牌医疗服务聚集地。支持开展肿瘤、口腔、神经、骨科等领域的高品质医疗服务。鼓励在医疗服务中使用创新药械，提供高品质、多样化和创新性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信息服务消费生态圈

11. 推进信息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快建设以骨干网络设施、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区块链基础设施、量子计算云平台等为代表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信息服务消费产品研发。鼓励企业围绕“5G+”“VR+”“AI+”“北斗+”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打造人工智能大模型、元宇宙、区块链等融合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在智能化教育教学、自动驾驶等领域构建示范应用场景。（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金融服务消费产品创新

13. 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围绕服务消费各领域提供差异化贷款产品。创设金融消费品牌，开展金融支持消费系列活动。促进城市定制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险发展。推动保险与医院、医保、医药等数据开放共享与综合利用，提升参保理赔便利度和服务体验。（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多层次教育服务消费体系

14. 积极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创新示范项目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加强服务消费重点领域相关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合作，支持建设技术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立面向现代服务业的市域产教联合体。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推进相关学科专业提档升级，加强人才培养。（市教委负责）

（十）优化居住服务消费供给

15. 完善居住消费设施布局。推动建设高品质生活服务圈，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大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打造住房租赁经营品牌。用好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支持住房租赁企业托管个人闲散房源装修改造用作租赁住房经营。推动租赁住房者在落户、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公共服务，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权益。（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交通服务消费内容

17. 提升交通服务消费能级。拓展公路、内河邮轮港口与城市交通服务消费场景，配套餐饮住宿服务消费设施。创新交通复合式消费场景，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内容。推出与“240小

时过境免签”政策联动的旅游活动路线、优惠套票，吸引中转客流。（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旅游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统筹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快递服务站和智能收投服务终端等快递服务设施设备建设，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重庆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打造融合化服务消费场景

19. 促进数字化融合消费。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健康、养老、家政、文旅、体育等服务领域应用。支持游戏、漫画等网络文化IP的高质量开发和内容的高水平转化。促进“数字人”在数字营销、在线培训、电商直播、影音娱乐等多场景应用。（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绿色转型融合消费。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扩大可循环包装应用场景，推动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试点应用。推动实施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将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重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范围，统筹推进服务消费相关产业引育、场景打造、活动组织、政策保障等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对照本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年度目标，形成工作清单。

（二）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加快推动服务消费发展。建立财政资金促进服务消费的评估机制。提升服务消费领域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增加金融保险产品供给，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新个体经济发展。

（三）加强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服务消费统计体系，全面客观反映服务消费规模、结构及发展速度。加强对服务消费政策的分析研究，准确把握服务消费发展趋势、结构变化情况，及时、科学完善促进服务消费的政策措施。

（四）优化服务消费环境。在服务消费领域推出一批标杆化服务标准，加强新型服务消费业态和标准研究，构建高水平“重庆服务”标准体系。健全服务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渝府发〔202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日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市、区县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核准目录》中确定的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应当与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称国家目录）一致；根据需要调整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的，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由市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核准目录》中确定的具体项目核准机关应当符合国家目录规定；按照国家目录规定，具体项目核准机关授权为地方政府的，应当在《核准目录》中明确。

第六条 对《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或《核准目录》要求由市级及以上备案以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核准机关是指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核准机关包括市政府、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授权，两江新区管委会对其管理范围内的核准项目享有市级核准权限。市政府已有规定明确项目核准权限的区域，按市政府已有规定执行。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办理其权限内除工业及信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核准，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办理其权限内工业及信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区县发展改革委和经济信息委，其核准职能分工与市级职能分工相对应。

市政府授权两江新区管委会对其直管区域内的项目进行核准，享有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同等权限。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国务院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依法、便民、高效原则开展项目核准或备案，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所需的申报材料及配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市、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

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在线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投资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投资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建立项目公共电子档案，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但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填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七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报告采用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由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参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制定，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负责。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附具以下文件：

(一)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办理的情形除外）；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一条 应当分别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分别通过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指导和服务。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市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二条 属市级核准权限的项目，企业可直接向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权限初审，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或根据市政府授权直接审核并办理核准手续。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为企业申报核准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除情况复杂的项目以外，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

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情况复杂的重大投资项目，经项目核准机关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涉及市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市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区县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市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区县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或其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有关部门已经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相关情况和文件作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八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前述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三十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规划自然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项目核准机关的下级机关。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采用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

第三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十四条 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并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 (一)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 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 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四)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六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

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三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三十八条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 项目总投资额；
- (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招标方案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情形的，应当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应当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在有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投资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区县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规划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国家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监管、审计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规划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国家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等部门及其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投资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全市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规划自然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城乡建设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投资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六）违反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31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表

附件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招标范围	投资估算 金额 (万元)	不招标	招 标				情况说明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机关办理意见：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1. “招标方式”申请“邀请招标”或“不招标”、“招标组织形式”申请“自行招标”的，应在“情况说明”栏注明理由及依据。

2. 本表适用于企业投资建设《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所列项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日

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加大岗位开发、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平台支撑力度，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体系。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40万人以上（其中市外来渝6万人以上），2025届高校毕业生离校前（8月31日前）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75%，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底帮扶就业率不低于90%，全市青年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人才培养供给体系

1. 建立就业岗位归集发布机制。推进人才需求数据共享归集，海量收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用工需求，形成岗位清单和技能需求清单，推动产业与人力资源供给、人才储备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首批清单3月底完成，按月持续更新）

2. 建立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供给清单。向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公布2025届市内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各专业供给清单、市外高校重庆籍毕业生专业分布清单，统计考研考公应届高校毕业生专业清单，依托“渝职聘”公共招聘平台持续发布，引导区县和企业招聘人才。建立人才需求会商研判机制，指导高校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完成时限：2月底，按月持续更新）

3. 实施青年群体技能培训专项计划。结合产业和青年需求，进一步改革组训模式，抓实培训与产业联动、培训与评价联动、培训与就业联动工作，组织开展以企业为主体的项目制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大急需紧缺、新职业培训力度，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产教联合体等平台，全年培训高校毕业生等青年3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二）强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4. 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实施高校就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构建“金课+教材+名师+基地+工作室”立体化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提升高校辅导员、职业指导师、创业导师、求职能力实训师的就业指导能力。强化就业教育引导，将就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推进开展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开展基层就业系列宣讲活动，强化就业育人，通过先进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职业观、成才观，多渠道就业创业、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 组织实训见习等实践活动。实施十万大学生职业体验行动计划，打造“职引未来”“求职训练营”“大学生看新重庆”等职业指导服务品牌，安排大学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岗位实习，到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企业实训，提升职业适应能力。争取在我市建立国家就业公共服务区域中心和就业训练基地，实施万名大学生适岗计划，为“满天星”行动计划储备人才。完善见习基地管理和岗位动态发布制度，围绕产业用工需求，全年募集见习岗位数量10万个以上。组织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引导大学生强化职业生涯规划。（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团市委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6.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升级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10个，发挥创业孵化园区、众创空间、青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作用，提供免费创业工位1万个，促进成果转化。加大金融支持创业力度，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性贷款13亿元。开展更加多元的创业指导和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创业项目展示、创业导师面对面、企业导师高校行等活动1000场次以上，组织开展创业培训1万人次以上，提升创业意识和能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展翅计划”、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优创优帮”和“加速计划”，每年遴选和培育600个左右优质创业项目给予重点帮扶。持续开展“渝创渝新”“大创慧谷”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人行重庆市分行，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健全求职招聘服务体系

7. 筹集市场化岗位。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发展就业容量大的

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对接重点项目开工用工需求，鼓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增加就业岗位，挖掘境外就业渠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目标任务，向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推送岗位，提前组织开展校园招聘，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就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8.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事业单位和企业招聘，全市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岗位1.6万个左右，市属国企和区县属国企等提供岗位1万个以上。实施万名大学生基层就业支持计划，落实“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拓展基层就业服务岗位，提供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稳定大学生征兵规模。公务员招录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今年6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和国有企业等招聘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今年8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委编办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8月底）

9. 促进供需双方高效匹配。推动校内外就业资源共享，在高校集中区、产业聚集区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设立新就业形态专区。扎实开展市领导市外宣介重庆专场活动、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举办“千校万岗·启航青春”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燕归巢”青年返乡就业线上招聘；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优先满足“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满天星”行动计划、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紧缺岗位需求。针对就业困难的专业，高频次开展线下专场招聘活动。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各区县接力举办对接服务活动30场次以上，市级部门赴四川、北京、陕西、山东等重庆户籍毕业生较多的省市开展校外招引活动3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10. 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发挥“渝职聘”“24365校园招聘服务”公共招聘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人岗匹配智能化水平。升级我市“24365”智慧就业平台，集成人力社保、经济信息、国资等部门岗位信息，整合校园学生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等信息，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精准画像，针对性推送就业岗位，提高人岗匹配效率，推动人才资源与产业发展需求的精准对接与有机融合。依托“渝悦·就业”应用，调度推动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各高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四）完善困难帮扶援助体系

11.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计划。今年7月底前完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确保就业服务不断档。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出“三张清单”，分析专业特点，针对人数较多的专业，分行业实施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实名帮扶机制，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1131”服务（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和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动态跟踪就业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1月底）

12. 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兜底。聚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帮扶对象，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宏志助航”培训计划，开展结对帮扶，优先提供岗位信息、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优先组织培训见习，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的，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持续监测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按需提供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五）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

13. 强化政策保障体系。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定向岗位招录（聘）条件，鼓励高校毕业生先就业后择业。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我市12个县制造业企业就业，对到12个县制造业企业就业的，按月给予就业补贴，助力基层制造业企业揽才。探索出台青年留渝来渝租房住房优惠等支持政策，利用房地产库存，为来渝求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免费住宿，为在渝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租房优惠、买房信贷优惠等便利，减轻其生活压力。及时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等稳就业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创新创业；兑现灵活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灵活就业。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学费减免、提前转正定级等激励政策，支持基层就业。加强政策绩效评估，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鼓励企业以“订单班”等方式与高校开展合作并给予高校经费支持，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推广就业政策网上办，推动实施“直补快办”，切实提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获得感、满意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14. 强化权益保障体系。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完善招聘信息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招聘服务提供者审查责任，确保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应聘人员提高维权意识，并畅通24小时投诉举报热线，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付费实习、付费内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拖欠工资等行为。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纳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探索实行行业集体协商机制、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依法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15. 营造良好就业氛围。开展一封信、一首歌等“十个一”宣传推广活动，主动挖掘一批服务重大战略、主动创新创业、扎根城乡基层一线、少数民族和市外户籍高校毕业生留渝来渝就业的典型，按规定进行表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六）创新就业考核评价体系

16. 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调研分析，动态掌握就业市场岗位需求和高校毕业生求职意向。深化“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根据就业效果、产业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数据核查方式，运用大数据比对验证和第三方核查等方式，提高就业数据统计质量。开展就业状

况跟踪调查，分级分类对高校、市级部门、区县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数量和质量作为分配区县就业资金的重要参考，将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高校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

附件：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 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

一、核心指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人数	40万人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
	其中，市外来渝人数	6万人	
2	2025届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75%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底帮扶就业率	≥90%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一) 留渝来渝就业创业40万人区县任务分解

序号	区县	2024年		2025年	
		完成情况 (人)	其中，市外来渝 完成情况 (人)	目标任务 (人)	其中，市外来渝 目标任务 (人)
1	万州区	9243	802	10430	720
2	涪陵区	7872	1348	8800	1090
3	渝中区	24581	4686	32370	4030
4	大渡口区	6118	1343	7210	890
5	江北区	26318	5666	30850	5960
6	沙坪坝区	16802	4534	19790	2690
7	九龙坡区	19432	3953	22520	3770
8	南岸区	16953	3508	19700	3040
9	北碚区	9603	2590	11450	2750
10	綦江区	3935	432	4350	430
11	大足区	5597	855	6330	560
12	渝北区	30806	8486	35990	6320
13	巴南区	10049	1881	11500	2020
14	黔江区	5350	430	5940	370

序号	区县	2024年		2025年	
		完成情况 (人)	其中，市外来渝 完成情况 (人)	目标任务 (人)	其中，市外来渝 目标任务 (人)
15	长寿区	5234	1221	5850	1130
16	江津区	9119	1958	10430	2450
17	合川区	8432	1192	9450	700
18	永川区	12126	1937	13530	2260
19	南川区	3225	346	4000	320
20	璧山区	6834	1724	7860	1940
21	两江新区	28969	7246	34510	8340
22	万盛经开区	1824	713	2020	310
23	西部科学城重庆 高新区	13052	3013	16550	3600
24	铜梁区	5187	590	5870	540
25	潼南区	4617	860	5270	460
26	荣昌区	4616	1007	5150	720
27	开州区	5632	136	6280	120
28	梁平区	2829	233	3140	200
29	武隆区	1954	220	1950	180
30	城口县	1128	98	1270	70
31	丰都县	3544	260	3910	250
32	垫江县	4971	616	5500	380
33	忠县	3665	199	4030	160
34	云阳县	5255	184	5750	130
35	奉节县	3348	204	3770	180
36	巫山县	2119	152	2430	220
37	巫溪县	1688	71	1880	80
38	石柱县	2382	145	2630	140
39	秀山县	2745	174	3050	180
40	酉阳县	2901	100	3750	120
41	彭水县	2666	281	2940	180

(二) 留渝来渝就业创业40万人市级部门任务分解

序号	行业	2024年 完成情况 (人)	2025年 目标任务 (人)	责任部门
1	农、林、牧、渔业	4638	6000	市农业农村委
2	采矿业	911	1200	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3	制造业	91108	118000	市经济信息委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40	3300	市发展改革委
5	建筑业(含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	20339	17700	市住房城乡建委
6	批发和零售业	33389	43300	市商务委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69	14500	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
8	住宿和餐饮业	9713	12600	市商务委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308	26400	市经济信息委
10	金融业	4128	5300	市委金融办
11	房地产业	3277	4200	市住房城乡建委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18	28700	市人力社保局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386	17300	市科技局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77	1700	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152	20700	市商务委
16	教育业	25772	33500	市教委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270	12400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727	15200	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870	18000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公共部门岗位及高校就业指标

序号	主要任务	2024年		2025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目标值	完成情况		
1	公务员（含选调生）	1690个	1690个	2000个	市委组织部
2	事业单位	18000个	15830个	14000个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3	国有企业	12000个	10006个	10000个	市国资委等
4	科研助理	1100个	3242个	1000个	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5	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	3432个	6072个	5000个（特岗教师60个，“三支一扶”700个，西部计划4240个）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团市委等
6	城乡社区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1991个	1740个	4000个（服务基层项目3000个，社区工作岗位1000个）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社保局等
7	各高校应届高校毕业生留渝人数	18万人	19万人	20万人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三、工作指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技能培训人次数	3万人次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2	创业培训人次数	1万人次	市人力社保局等
3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训人数	10万人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
4	就业见习岗位	10万个	市人力社保局等
5	市外招引活动	30场	市人力社保局
6	举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对接服务活动	30场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党的领导，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执行。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加强政府立法风险研判，做好立法前风险绩效评估，按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各项评估审查工作，统筹把握好立法节奏，努力实现政府立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聚焦立法重点，更好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突出稳进增效、改革创新、除险固安、强企富民工作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围绕推进“六区一高地”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立法供给。加快推进涉及重大体制调整、重大制度改革等法规规章的修改，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善于通过科学立法解决新问题，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创制性立法，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的立法，打造一批具有重庆辨识度的立法标志性成果，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纵深推进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立法质效

注重立法的系统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整合立法资源。深化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丰富和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加强立法智囊和智库建设，发挥专业人才力量，强化立法工作智力支撑。持续加强行政立法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入开展政府规章实施一年效果评议，推动立法工作体制机制系统性重塑，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四、加强组织协调，优质高效执行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

任，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开展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立法有关重要工作和重大变化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实施。各起草单位要做好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更好推动将立法的过程转化为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对于立法过程中的重大争议和分歧，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将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并按照规定时限将送审稿报市政府审查，报送前按程序与市司法局沟通衔接。市司法局要进一步规范政府立法工作程序，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定期跟踪掌握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做好立法进度管理和立法绩效考核，对进度滞后、质量不佳的立法项目及时督办或报市政府予以通报，强化立法计划刚性约束，确保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高质量完成。

根据国家和我市相关要求开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由相关责任单位按照《重庆市政府规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共计85件，包括审议项目12件，预备项目31件，调研项目42件）

（一）审议项目12件（制定10件，修订2件）

序号	项目	起草单位	提案机关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时间
1	重庆市档案条例（制定）	市档案局	市政府	2月	3月
2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4月	5月
3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制定）	市地方金融局	市政府	6月	7月
4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	市交通运输委	市政府	6月	7月
5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制定）	市教委	市政府	6月	7月
6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政府	8月	9月
7	重庆市平安建设条例（制定）	市委政法委	市政府	8月	9月
8	重庆市数字经济发展条例（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	10月	11月
9	重庆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制定）	市科技局	市政府	10月	11月
10	重庆市养老服务条例（制定）	市民政局	市政府	10月	11月
11	重庆市火锅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制定）	市商务委	市政府	10月	11月
12	重庆市农村公路条例（制定）	市交通运输委	市政府	10月	11月

(二) 预备项目31件(制定22件,修订9件)

序号	项目	起草单位	提案机关
1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制定)	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政府
2	重庆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制定)	市司法局	市政府
3	重庆市推进国际经贸合作中心建设条例(制定)	市商务委	市政府
4	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	市政府
5	重庆市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发展和应用管理条例(制定)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市政府
6	重庆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
7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
8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市水利局	市政府
9	重庆市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市教委	市政府
10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
11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12	重庆市居民生活用水电气价格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13	重庆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制定)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政府
14	重庆市青年创业促进条例(制定)	团市委	市政府
15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修订)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府
16	重庆市古蜀道保护条例(制定)	市文化旅游委	市政府
17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修订)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
18	重庆市学前教育条例(制定)	市教委	市政府
19	重庆市种子条例(制定)	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	市政府
20	重庆市城市更新条例(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政府
21	重庆市节约用水条例(制定)	市水利局	市政府
22	重庆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制定)	市人力社保局	市政府
23	重庆市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制定)	市商务委	市政府
24	重庆市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制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政府
25	重庆市军事设施保护条例(制定)	市国防动员办 (市人民防空办)	市政府
26	重庆市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条例(修订)	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	市政府
27	重庆市预防控制性病艾滋病条例(修订)	市疾控局	市政府
28	重庆市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条例(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29	重庆市地理标志条例(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30	重庆市检验检测条例(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31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修订)	市林业局	市政府

(三) 调研项目42件(制定20件,修订21件,修正1件)

序号	项目	调研单位
1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制定)	市委社会工作部
2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市委社会工作部
3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修正)	市委社会工作部
4	重庆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市委国安办
5	重庆市网络安全条例(制定)	市网信办
6	重庆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修订)	市公安局
7	重庆市水生生物保护条例(制定)	市农业农村委
8	重庆市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条例(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
9	重庆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制定)	市教委
10	重庆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预防控制条例(制定)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11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制定)	市公安局
12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	市公安局
13	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	市司法局
14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修订)	市民政局
15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订)	市人力社保局
16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修订)	市人力社保局
17	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修订)	市人力社保局
18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修订)	市人力社保局
19	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制定)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	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
21	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22	重庆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
23	重庆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24	重庆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25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委
26	重庆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条例(制定)	市商务委
27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订)	市文化旅游委
28	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修订)	市卫生健康委
29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制定)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序号	项 目	调研单位
30	重庆市价格鉴证条例（修订）	市发展改革委
31	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修订）	市统计局
32	重庆市医疗保障条例（制定）	市医保局
33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制定）	市机关事务局
34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市林业局
35	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	市林业局
36	重庆市绿化条例（修订）	市林业局
37	重庆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制定）	团市委、市委政法委
38	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修订）	市妇联
39	重庆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市妇联
40	重庆市气象条例（修订）	重庆气象局
41	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	重庆地震局
42	重庆市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制定）	市司法局

二、政府规章（共计44件，包括审议项目4件，预备项目23件，调研项目17件）

（一）审议项目4件（制定3件，修正1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市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时间
1	重庆市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制定）	市司法局	6月
2	重庆市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制定）	市交通运输委	7月
3	重庆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修正）	市住房城乡建委	8月
4	重庆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	11月

（二）预备项目23件（制定17件，修订6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1	重庆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办法（制定）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交通运输委
2	重庆市直播电商管理办法（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
3	重庆市重点领域感知设备建设管理办法（制定）	市大数据发展局
4	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办法（制定）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	起草单位
5	重庆市金佛山国家大气本底站保护办法（制定）	重庆气象局
6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7	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制定）	市应急管理局
8	重庆市青蒿管理与保护办法（制定）	酉阳县政府
9	重庆市公墓管理办法（制定）	市民政局
10	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制定）	市医保局
11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市消防救援局
12	重庆市节能监察办法（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13	重庆市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管理办法（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14	重庆市天然气使用及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市经济信息委
15	重庆市预制菜发展促进办法（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 梁平区政府
16	重庆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修订）	市司法局
17	重庆市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制定）	市司法局
18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9	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	重庆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21	重庆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22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修订）	市交通运输委
23	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制定）	市应急管理局

（三）调研项目17件（制定9件，修订8件）

序号	项目	调研单位
1	重庆市智能制造发展促进办法（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
2	重庆市巴渝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办法（制定）	市农业农村委
3	重庆市幸福河湖建设促进办法（制定）	市水利局
4	重庆市城市管理“一网统管”管理办法（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5	重庆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6	重庆市食盐管理办法（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

序号	项 目	调研单位
7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修订）	市司法局
8	重庆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法（修订）	市人社保局
9	重庆市地票管理办法（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0	重庆市农村房屋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11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市交通运输委
12	重庆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制定）	市应急管理局
13	重庆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制定）	市能源局
14	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市社科联
15	重庆市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	重庆气象局
16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	市消防救援局
17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修订）	重庆地震局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